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4年5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會在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包括：

- (一) 提供資料載列海外稅務管轄區採用類似香港已婚人士可選擇夫婦合併計算薪俸稅的安排；以及
- (二) 按年列出以下類別納稅人的數目和百分比：
 - (i) 選擇夫婦合併計算薪俸稅的納稅人；
 - (ii) 由於選擇合併評稅而令實際稅款得以減少的納稅人；
 - (iii) 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納稅人；及
 - (iv) 由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而令實際稅款得以減少的納稅人。

香港已婚人士的合併評稅模式

2. 在薪俸稅下，已婚人士須負責其本身的一切稅務事宜，包括填交報稅表及繳納評定的稅款。然而，若夫婦分開評稅的合計薪俸稅款額較他們以合併評稅方式所計算的薪俸稅款額為多，他們可選擇合併評稅。換言之，所有合併評稅的夫婦均可享有稅務優惠。

3. 在2010/11至2012/13課稅年度，選擇並受惠於合併評稅的薪俸稅納稅人數目和百分比如下：

課稅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選擇並受惠於合併評稅的納稅人數目	267 360	286 956	318 766
佔所有須評估薪俸稅的人士的百分比	11.7%	11.8%	12.7%

香港的個人入息課稅

4.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方式，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三項應課稅的總收入，即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受僱的入息和物業的租金收入，合併評稅。有關人士可申索扣除業務上的虧損、扣除為獲取物業租金收入而須支付的利息，以及申索薪俸稅下的各項扣除項目和個人免稅額。薪俸稅下的累進稅率亦適用於個人入息課稅。

5. 在 2010/11 至 2012/13 課稅年度，選擇並受惠於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方式的納稅人數目和百分比如下：

課稅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選擇並受惠於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方式的納稅人數目	291 522	299 206	321 994
佔所有須評估利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的人士的百分比	12.0%	11.5%	12.0%

海外稅務管轄區的評稅安排

6. 根據稅務局所掌握的資料，部分海外稅務管轄區會為已婚人士作出分開評稅，亦有部分會為已婚人士作出合併／以家庭為單位的評稅(見下表)。

稅務管轄區	分開評稅	合併／以家庭為單位評稅
澳洲	✓	
奧地利	✓	
比利時		✓
加拿大	✓	
中國	✓	
丹麥	✓	
法國		✓
德國 ^(註)	✓	✓
愛爾蘭 ^(註)	✓	✓
意大利	✓	
日本	✓	
南韓	✓	
荷蘭	✓	
新西蘭	✓	
挪威 ^(註)	✓	✓
新加坡	✓	
瑞典	✓	
瑞士		✓
英國	✓	
美國	✓	✓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註：這些稅務管轄區容許已婚人士可分開或合併／以家庭為單位評稅而只須繳納兩者中較少款額的稅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年6月